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

地 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 席：張主任委員志銘

紀錄：林良壽

(張主任委員志銘主持至第10案後因另有要公提前離席，討論案第11案後由委員推舉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沈主任素旨、吳主任惠美、陳主任金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八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林正興君於109年2月10日死亡，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09年5月9日前完成補選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2月19日府民行二字第

1092101914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旨揭案里長任期至111年11月25日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各一份（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15分鐘為原則。」。
- 二、旨揭案補選登記有候選人江麗華及黃振助二位，黃振助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爰此，決定辦理公辦政見之主持人請遴派委員擔任，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主持人：（請遴派委員擔任）

(二) 時間：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止

(三) 地點：溝埧里玄佑宮一樓

三、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

- 一、經討論決議請許委員展榮擔任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一份(如后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斗六公所109年2月11日斗六市民字第109000316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確認，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

之「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斗六市溝埧里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編號494），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09年3月21日自行前往該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經討論決議請陳委員秀月前往督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

案內2位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附陳政見稿乙份，請審議（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四、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
案內2位登記參選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之2處競選辦事處，經查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禁設情事，准予登記。
- 三、附陳競選辦事處申設資料及查證相片乙份，請審議(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

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960009115號函示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494號)主任監察員(計1人)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

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計1人，經查尚無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資格規定（現任公教人員），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遴派。

三、附陳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請審議（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四、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技工、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墘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494號)監察員(計2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監察員名冊係由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各提出推薦1人，名冊如附(查已雙重切結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三、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

案內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經查已雙重切結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

定情事，建請依推薦名冊予以遴派。

四、相關法規：

-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
「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規定，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推薦監察員之候選人，並副知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陳萬福君於編號第008投票所撕毀選票1張，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13日109年第2次會議決

議辦理。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

- (一) 本件事實如旨揭案由，案發後投票所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與駐區派出所，將行為人帶至駐區派出所製作筆錄。
- (二) 陳萬福君109年2月5日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投票日排在身後小姐一直趕我，我不小心最後一張摺破，請選委會給我自己反省，請求從輕量刑。」
- (三)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13日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會議記錄詳附件)：

- (一) 陳萬福君於投票日(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10分)在編號第008投票所撕毀選票1張，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 本案審酌陳萬福君行為時略有酒意、被撕毀選票之情狀、警察機關筆錄、行為人陳述書之內容及一般社會認知，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建議裁罰新台幣5000元罰鍰。

四、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

會處罰之。」

-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
「本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辦理處罰事項。

決議：本個案依據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13日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所稽，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充分查明及討論，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8項規定之事實極為明確，並具體作出決議。爰此，本會經充分討論委員一致同意該決議，裁罰新台幣5000元罰鍰。

重點發言紀錄：(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 A：撕毀選票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之違規行為，法定構成要件為「故意」，請問監察小組如何認定本案行為人為故意？

發言者 B：本案監察小組在法定裁罰要件「故意」上討論很久，最終認

定行為人屬故意，主要是因該張被撕毀選票的撕毀情狀是由中間位置被完整撕開，且是在完成圈蓋後才撕開，考量一般社會通念，若是不小心誤撕，破損之處通常是在選票邊角，而不是由選票中間位置完整撕開。因此監察小組委員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認定行為人是故意，而非不小心。

發言者 C：實務上，已完成圈蓋之選票，接下來的動作是將選票摺疊，以便放入票匱。若是不小心，選票被撕毀的樣態，不會是本案調查事證由選票中間位置完整撕開的樣態，可見行為人為故意。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區域立法委員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蘇治芬女士於投票日穿著競選外套至編號294號投票所投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

（一）本件係由署名「雲林縣民自救會」者 FB 帳號於投票日當日上傳影片與截圖，後經雲林縣警察局於109年1月13日(星期一)將前述事證截圖函送本會。查該則 PO 文時間為投票日當日(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下午1點37分)，內容指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查該則 PO 文有78次分享、留言91則、表情貼圖392次、瀏覽數9157次。

- (二) 本案於109年1月11日(星期六)投票日當日，即接獲民眾與記者電話詢問有否構成違規?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日(109年1月11日)至編號294號投票所詢問工作人員表示，蘇女士確實有穿著湖水綠前胸有候選人姓名之外套進入投票所投票(查係前胸有「英2020」、後背有「TAIWAN」文字)。
- (三) 另查媒體(台視新聞)於109年1月12日(星期日)刊載訪問蘇治芬女士對穿著競選外套至投票所投票乙事表示：「願意配合調查，一切依法處理。」
- (四) 蘇女士109年2月3日(星期一)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陳述人投票因該日天氣寒冷，車上只有該件夾克，只是很單純之投票，在投票所並沒有作任何有關競選或助選之行為或活動，所穿之外套沒有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號次，而且也沒有人有勸止或制止之情形，足見陳述人並非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五) 附陳全案事證資料乙份(涉及個資，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13日**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會議記錄詳附件)：

- (一) 蘇治芬女士於投票日(查係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時18分至11時41分)，穿著與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外套同款之外套，至雲林縣北港鎮編號第294號投票所(扶朝社區活動中心)投票，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及108年12月30日中

選法字第1080028430號函示意旨)。

- (二) 審酌蘇治芬女士參與縣長與立法委員等公職選舉多次，不可能不知選罷法競選規定。加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透過大眾媒體廣為宣導，投票日不可穿著競選服飾投票，以免觸法，以及該違規行為發生後，社會大眾之觀感與影響，蘇治芬女士之違規行為應比一般民眾從事相同違規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更高。經監察小組討論共識，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300萬元罰鍰。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83年12月1日83中選法字第55525號函釋：「投票日如有任何人在投開票所周圍附近有前述佩戴或穿著為候選人活動投票，已明顯違反選罷法第56條之1(已修正為第56條第2款)規定」。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80028430號函釋，選舉人穿著政黨或候選人之聯名外套進入投票所是否妥適及適法，略以：「任何人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依法仍不得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例如藉由其所

穿戴之服飾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自屬當然。」

(四) 本件裁罰權係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將全案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處罰事項。

決議：

- 一、本個案依據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13日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所稽，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充分查明及討論，其一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實極為明確，並具體作出決議。爰此，本會經充分討論委員一致同意該決議，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新台幣300萬元罰鍰。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儘速將全案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重點發言紀錄：(本件決議為共識決，故略去個別發言者姓名)

發言者 A：本案監察小組建議裁罰300萬元，考量因素為何？

發言者 B：本案經監察小組充分討論與全體委員共識，考量因素包括：

行為人同時具有候選人身分、參與多次選戰、應熟悉選舉法令。投票日禁止穿著與政黨或候選人聯名之競選外套投票，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本次選舉廣為宣導切勿違規事項，連一般民眾都知悉。該違規行為對社會所生影響，包括行為時間點是在109年1月11日(星期六)投票日當日，行為地點是在編號294號投票所，行為人穿著競選外套投票，除了有投票所內、外之民眾與記者共見共聞以外，本會也於投票日當日接獲許多民眾與記者電話檢舉與詢問。本案違規行為於投票日也被人攝影、拍照為證，上傳 FB 指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

發言者 C：本人與黃河淇委員於投票日負責督導該選舉區，當日在北港鎮公所，就聽到許多人議論此事，即知一定會有檢舉。

發言者 D：本案構成違規行為之競選外套，應具體敘明外套前胸有「英2020」、後背有「TAIWAN」字樣，以臻明確。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臉書署名「Laycon Yuan」於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違法拉票，疑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事實概要與調查：

(一)本件係中選會首長信箱接獲檢舉郵件，臉書署名「Laycon Yuan」於投票日在台視直播聊天室違法拉

票，PO 內容略以：「如果還要台灣的民主，請支持韓國瑜」，涉違反投票日禁止助選規定(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二)本案經本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搜尋臉書署名「Laycon Yuan」查證結果，無法以網路查詢手段獲得相關資料及分析真實身分，本案亦非屬臉書協查案類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性侵害(含兒少性剝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及冒用帳號等8類，以致無法調閱 IP 以追查真實身分。

三、本會監察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

本案於投票日在網路 PO 文為特定候選人助選，違規事實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通知行為人提出陳述說明與研議處罰事項。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50條規定者，依同法第96條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依實務見解：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469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辦法：本件違規情事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進行調查，違規行為之裁罰權責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3條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決後，將全案調查事證轉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決議：本個案依據本會監察小組109年2月19日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五案所稽，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充分查明及討論，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事實極為明確，惟違規行為人無法查知，自無從通知行為人提出陳述說明與研議處罰事項。爰此，本會經充分討論委員一致同意，將全案盡速復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投票日，訂於109年4月11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2月19日府民行二字第1092101914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原里長林正興君於109年2月10日死亡，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本會依規定應於109年5月9日前完成補選作業。

三、旨揭補選投票日訂於109年4月11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期間定自108年2月27日起至4月11日止，為期1個半月，由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陳「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旨揭補選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5萬元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光興里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2,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

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20萬元)之和。核算如下:以108年10月底人口總數849人。849人 x70%x20元+20萬元=21萬2000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江麗華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09年2月10日起至109年2月12日止，計受理候選人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部分:江麗華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三、檢陳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斗六市第11屆溝埧里里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 四、本案候選人江麗華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09年

3月5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